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函

機關地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國立清華大學李存敏館 302 室

連 絡 人：張筠非

連絡電話：(03)5715131 #62242

E - Mail：nneerf20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會秘字第 115007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本會清寒獎學金辦法及申請表

主 旨：本會「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學」金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敬請函轉週知並鼓勵所屬各級學校踴躍鼓勵符合辦法之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 本會為獎助清寒學生就讀各級國小及國中，激勵求學上進之精神，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、彰顯社會公平正義，並落實人盡其才之教育目標，特設立「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助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。
- 二、 民國 115 年度本獎助學金自即日起至 7 月 8 日(星期三)下午 5 時止受理申請(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。本次辦理方式分為「線上申請」與「郵寄申請」，請擇一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(一) 線上申請：請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登入 Google 帳號後，至線上表單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s6rdNqVaEcBbdvd9>)填寫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
 - (二) 郵寄申請：請備妥下列文件，並依順序由上而下裝訂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受理：
 1. 申請表(如附件)。
 2. 學生證正(反)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。
 3.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 4. 清寒證明或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。
 5. 其他證明文件(依據申請資格第三點檢附)。
 6. 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之「本人同意書」(如附件)。

三、隨文檢附「開張翠蓮女士清寒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申請表」、「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」各1份。相關申請資格、助學金額及頒發方式詳見附件，亦可至本會官方網站（<https://nneerf.mystrikingly.com/>）或臉書粉絲專頁（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neerf>）查詢或下載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宜蘭縣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局、台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局、雲林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縣政府教育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局、台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局、台東縣政府教育局、花蓮縣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教育局、金門縣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局

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